

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，作为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，是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李姝 王旻 吴乃苓 郁向军

2024 年 10 月 28 日